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
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5744

（服务类）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一、评审方法	28
二、评审程序	28
三、编写评审报告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一、响应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四、报价一览表	45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46
六、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47
七、资格证明文件	48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0
十、技术文件	51
（一）项目实施方案	51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52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54
（四）质量保证计划	55
（五）其它	56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五、信用承诺书	6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T-17224468-255744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 74

5. 最高限价（万元）： 74

6. 采购需求：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详细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ive.hbbidding.com.cn/hubeivth/>）直接获取。

3.3. 方式：

(1) 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3.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二）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熊老师

联系方式：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6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771688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江汉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0.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江汉大学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江汉大学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 30 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按江汉大学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最高限价。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 ☒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其主要内容为造价咨询服务，应该属于造价咨询工作范畴，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第十五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2.8+2.75+14+2=22.55$ (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不按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给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对“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新建1栋老年医学中心，设置床位850张（其中ICU病床30张），疫情期间可转换床位300张，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达1500张。总建筑面积798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0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血液透析室、医技科室、行政用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等。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咨询服务 预算价 (万元)	咨询服务最 高限价 (万元)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 (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	竣工结算复审	62925.10	74	74

三、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内容

1. 审核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签证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
2. 勘测现场。
3.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出具初审结果，与施工单位对审。
4. 造价咨询结算复审工作完成，须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乙方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5.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提供和编制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6. 完成采购人审计处认为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明确响应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 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2. 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3%。
- (2) 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及政府部门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3. 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 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 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 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 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 ①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 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 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 ②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 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 ③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 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 ④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 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 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 ⑤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 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 ⑥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 经审核不再符合采购人审计处设定的资质条件要求;
- ⑦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 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4. 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若违反有关规定,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 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五、人员要求

1.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 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 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供应商需明确响应,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 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 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 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 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供应商需明确响应,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 且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 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

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6）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供应商需明确响应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五、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乙方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上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3）供应商复审成果报告提交时限：自接到完整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并提交。

3、验收

采购人审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约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六、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 11.7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 29.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七、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

优于的承诺)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E)为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上的取费费率(%)且不得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4 万元)。

八、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 (2)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4. 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5. 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6. 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
七、词语定义	6
八、合同订立	6
九、合同生效	7
十、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	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9
2. 委托人的义务	9
2.1 提供资料	9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10
2.6 支付	10
3. 咨询人的义务	1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2

4. 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变更	13
6.2 合同解除	13
6.3 合同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4
7.1 协商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2 语言	1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4 适用法律	17
2. 委托人的义务	17
2.1 提供资料	17
2.2 提供工作条件	17

2.4 委托人代表	17
2.5 答复	17
3. 咨询人的义务	1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9
4. 违约责任	1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19
5.1 支付货币	19
5.2 支付申请	19
5.3 支付酬金	1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0
6.1 合同变更	20
6.2 合同解除	20
7. 争议解决	20
7.2 调解	20
7.3 仲裁或诉讼	20
8. 其他	2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0
8.2 奖励	20
8.3 保密	20
8.4 联络	20
8.5 知识产权	21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2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4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5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6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27
--------------------------------------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范》CECA-GC7-2012；《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复审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2. 计取方式：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 _____ %计取。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不得超过其预算价格（74 万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磋商文件；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

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按照合同文件的构成顺序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项目启动后三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其权限范围：

1.积极配合咨询人的工作，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方便。

2.为咨询人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咨询人提出的施工期间的隐蔽工程做法、主要材料选定的过程及施工合同约定的不详尽部分等组织协调会。

3.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程师职称，且有5年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处理全部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咨询团队安排好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咨询人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改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组成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见下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咨询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及本合同要求，其它同通用条款。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1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咨询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及本合同要求，且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预算价格乘以咨询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取费费率（%）为基数，按基数的2‰计算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乙方依据附录B中要求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报告，若有延期乙方愿接受经济处罚500元/天（非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8%（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委托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委托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30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10日内，按委托人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另行协商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江汉大学审计处，电子邮箱：jhdxsjc@jhun.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9.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按照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 行）费用的 %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估算审核明细表	收到资料7个工作日内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勘察、设计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勘察、设计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发承包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核对签认明细表	收到资料10个工作日内	3	
	施工、监理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施工、监理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实施阶段	审计月报	月报及日志	每月5日前	3	
	相关咨询意见	询价、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进度款审核意见	进度款审核意见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确认表及审核明细等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20-6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计算。）	6	
	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报告正文、咨询意见、跟审日志等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3	
其他服务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3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项目立项资料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招标文件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投标文件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施工方案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施工合同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施工图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竣工图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签证资料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结算资料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其他文件等	一批	咨询活动结束后7日内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说明
				500万元以内	500-3000万元	3000-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10000万元 以上	
				(含500万元)	(含3000万元)	(含6000万元)	(含10000万元)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0.12	1.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0.12	
3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0.3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0.3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4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3.0	2.4	0.9	0.3	0.12	2.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本费。
		工程预算、结算、 标底审核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2.4	3.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服务费。
6	计時計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10%。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取费费率（%）为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磋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u>10</u> % 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商务 部分 (26 分)	同类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供应商所承担同类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承担完成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同类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未完成项目不计分。 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同类业绩须在“业绩情况一览表”中填写，且所填信息务必完整、准确；若填写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该信息对应的项目将不予计分） 注：以上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成果资料，需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相关成果文件上的相关要素需一致。如果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供应商所承担同类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主持完成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分，以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内容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和相关成果文件等证明材。（同类业绩需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填写，且所填信息务必完整、准确；若填写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该信息对应的项目将不予计分） 注：以上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相关成果文件上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成果名称等相关要素必须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若“同类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仅按“同类业绩”计分一次；若前述“同类业绩”未达到计分条件，则按“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分。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对应业绩均不予计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6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提供的资料如果不全、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3.3	技术部分 (63分)	实施方案	10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 （2）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工作计划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质量保障大纲，质量控制目标；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针对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第2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 （2）进度保障措施及针对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第2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内部控制制度	8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制度； （2）风险控制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廉政管理制度	9	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廉政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廉政管理制度； （2）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3）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廉政违约处罚措施。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内容紧密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第3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

				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	6	1. 供应商承诺：若遇到与本项目复审相关事项，采购人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出场时，项目负责人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出场履职，若有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2. 供应商承诺：若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其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或政府部门复审后，复审误差率超过 3% (不含 3%) 【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供应商审定金额-复审审定金额) ÷ 供应商审定金额】，供应商应全额退还本咨询服务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同时须按本咨询服务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3. 供应商承诺：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能按期提交，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4	其他评审 (1 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江汉大学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5.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_____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 (取费费率(%))	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_____%计取。
质量目标	
违约处罚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及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资格。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付款方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 且需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其它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咨询费收入	咨询服务起止时间	造价工程师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委托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咨询成效

备注：

1.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供应商所承担同类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造价工程师”一栏应填写担任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姓名、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3.“项目委托单位”一栏应填写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4.“咨询成效”一栏应简要说明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及业主评价情况；

5.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复印件)、发包人或政府造价咨询管理部门评价意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二级造价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造价咨询费总计			_____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注册执业 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资 格取得时间		职 称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服务费	服务时间	

备注：

1.供应商应列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供应商所承担同类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咨询 专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注册执 业资格	近三年 工作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

2. 本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项目业绩（审计服务委托协议和相关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

（1）标注★条款需提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本文件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